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○○等 9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乙案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○○、張○○及測量助理陳○○、范○○等人，明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對於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等程序定有明文，且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於申請土地複丈，僅需繳納法定規費，卻於申請人余○○、官○○、彭○○、受託之地政士莊○○及梁○○等人，為求加速土地複丈測量時程，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要求陳○○等人在土地複丈案件正式送件前或排定複丈日期前，即先利用竹東地政事務所之公務車或測量儀器至現場測量之際，基於前述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之，並於辦理測量後，自余○○等人處分別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至 9,000 元不等之測量費用，全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陳○○、張○○及測量助理陳○○、范○○等人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，申請人余○○、官○○、彭○○、受託之地政士莊○○及梁○○等人以觸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罪提起公訴。